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須予披露交易
與國民信託訂立信託協議**

信託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北京東環與國民信託訂立信託協議，據此，北京東環同意投資本金金額合共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590,000,000港元)於信託計劃，且國民信託同意於期限內代表北京東環為其利益使用本金金額透過投資工具投資於合併、收購及重組基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信託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信託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北京東環與國民信託訂立信託協議，據此，北京東環同意投資本金金額合共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590,000,000港元)於信託計劃，且國民信託同意於期限內代表北京東環為其利益使用本金金額透過投資工具投資於合併、收購及重組基金。

信託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1) 北京東環，作為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及
- (2) 國民信託，作為受託人

本金金額

北京東環同意投資金額合共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590,000,000港元)於信託計劃。北京東環須於信託協議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內，向信託賬戶存入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800,000港元)之第一批款項。本金金額之進一步出資將按北京東環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批數、有關金額及有關時間作出，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信託協議日期起計120日內作出。

本金金額由北京東環內部資源撥付。

期限

信託計劃將自生效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一年，且北京東環可於生效日期之每一個週年日前，透過向國民信託發出30天事先書面通知選擇重續一年或終止信託計劃。待北京東環存入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800,000港元)於信託賬戶後，信託計劃方告生效。

信託計劃之目的

信託計劃之目的為透過投資工具投資於合併、收購及重組基金。

信託收入

信託計劃之預期年回報率為 6%。本金金額之預期收入按下列公式計算：

信託收入 = (各批出資之本金金額 x 6% / 365 x 實際存款天數) 之總和

國民信託概不保證 (i) 本金金額將不會出現虧損及 (ii) 實際信託收入可以符合預期。

分派

信託收入將於結算日期計算。倘北京東環有意作出分派，其應於結算日期前不少於五個營業日向國民信託發出指示，並應於有關指示指明擬分派之信託收入金額。於收到分派指示後，國民信託須自結算日期起計 20 個營業日內從信託賬戶之可用現金向北京東環付款。倘本金金額任何批次出資之實際存款天數少於六個月，則不得就該批次出資作出分派。

倘計劃終止，國民信託須分派 (i) 信託資產之所有現金存至北京東環之指定賬戶及 (ii) 向北京東環按「現況」之基準分派所有非現金信託資產。

服務費

國民信託將根據信託協議就其提供之服務，自生效日期起計收取服務費每年人民幣 1,000,000 元 (相當於約 1,200,000 港元)。服務費將由北京東環承擔，且將自生效日期及其後各重續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透過向信託賬戶存入有關金額支付。服務費為不可退回。

負債

信託計劃產生之任何負債，包括 (i) 有關設立、管理及終止信託計劃之相關費用及開支；及 (ii) 相關應付稅項 (惟不包括因 (a) 國民信託無法妥為履行其於信託計劃項下之責任及 (b) 與管理及經營信託計劃無關之任何事項產生之任何費用、開支或虧損) 將先由信託資產承擔，而任何超出金額應由北京東環承擔。

提前終止

北京東環有權自生效日期起計一年之初步期限後任何時間，透過在不少於15個營業日前向國民信託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信託協議。

倘第一批款項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11,800,000港元）並無根據信託協議之條款存入信託賬戶，國民信託則有權終止信託協議。

信託計劃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相較於中國金融機構存置定期存款所得之利息收入（現時年利率不超過2.0%），信託計劃之6%預期年回報率更佳。

董事同時認為，信託計劃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有助增值閒置資金，且使本集團可於短時間內從信託計劃提取已投資資本而不影響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擴展之資金需求。

有關本集團及國民信託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北京東環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從事物業投資及證券交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租賃、其他投資及石油化工產品生產及銷售。

北京東環為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

國民信託之資料

國民信託於一九八七年在中國成立，為一間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規管之非銀行金融機構，專門從事信託業務及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國民信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信託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信託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東環」	指	北京東環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並非中國法律指定之公眾假期或法定節假日之日子
「本公司」	指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信託計劃之生效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投資工具」	指	根據信託計劃特別就投資於合併、收購及重組基金組成之有限責任合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

「國民信託」	指	國民信託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非銀行金融機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金金額」	指	北京東環根據信託協議將投資之本金金額，即合共金額不超過人民幣 500,000,000 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結算日期」	指	期限內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期限」	指	信託計劃之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一年
「信託賬戶」	指	由國民信託為北京東環之利益就信託計劃開設及存置之賬戶
「信託協議」	指	北京東環與國民信託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信託協議
「信託資產」	指	根據信託計劃由國民信託為北京東環管理利益之總資產，包括本金金額、信託收入、投資工具之股本權益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信託計劃項下被視作資產之任何其他財產
「信託收入」	指	由信託計劃產生之收入
「信託計劃」	指	國民信託根據信託協議管理及存置之投資組合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兌換港元乃按人民幣1元兌1.18港元之匯率換算。該換算不應理解為任何金額經已、應已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高建民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高建民先生(董事總經理)、劉天倪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及馬澤林先生均為執行董事；羅振宏先生(主席)、惠小兵先生(副主席)及陳啓明先生(副主席)均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梁青先生、張璐先生及洪木明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